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

列席：秘書主任陳金山、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 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貳、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公決通過。

叁、散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杜育欣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始。

貳、 桃源區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主計室報告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

二、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三、 農觀課工作報告。

四、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報告。

五、 圖書館館長謝志勵報告。

叁、散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秘書室主任賴建戎、農觀課課長王自立、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人事室報告。

二、 民政課報告。

三、 社會福利館報告。

四、 經建課課長杜育欣報告。

五、文物館報告。

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叁、散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下里)

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桃源區公所廣場　　會勘事宜：出席母親表揚模範活動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下里)

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桃源區公所廣場　會勘事宜：出席母親表揚模範活動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秘書室主任賴建戎、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

一、 區長施政報告

叁、散會: 主席宣布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表決。

表決結果：第一讀會表決全數通過。

二、案由：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全數通過。

三、各課室111年度總決算總說明

(一)主計室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二)秘書室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三)民政課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四)經建課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五)圖書館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叁、散會: 主席宣布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秘書室主任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各課室111年度總決算總說明)

一、人事室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二、農觀課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三、社會福利館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五、文物館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六、土地管理所111年度總決算報告。

參、代表審查各課室決算

肆、討論事項

一、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審查。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審查全數通過。

二、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

表決結果：第三讀會審查全數通過。

伍、散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

一、總質詢

肆、散會：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人事室主任陳容鼎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三、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

一、總質詢

二、提案討論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類別：主計類　編號：1

案由：敬請審議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民政類　編號：1

案由：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設置「112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案補助款計新台幣43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民政類　編號：2

案由：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設置「112 年度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第一期(1 月至 6 月)補助款計新台幣 45 萬 1,10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　編號：1

案由：敬請審議「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修繕經費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58 萬 1,000 元整，提請墊付執行案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　編號：2

案由：敬請審議「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27 萬元整，提請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農觀類　編號：1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為辦理「梅山口景觀平台遊客休憩空間桌椅規劃設置案動支第二預備金計新台幣 60 萬 75 元整」。

決議：不予審查。

類別：經建類　編號：1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112 年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護坡改善工程」計 1,11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助「112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計 200 萬，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類別：人事類　編號：1　提案人：高主席清源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　提案人：高主席清源

案　由：有關桃源里舊部落上寶來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寶山里第 5 鄰、第 7 鄰建置擋土牆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3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山里公墓聯外道路與蘇萊芽橋銜接 1 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4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寶山里 6 號農路爬坡處路面部分顛坡損壞及增設排水系統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5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寶山里藤枝 5 號農路嚴重損壞無法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6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請公所於二集團 78 號農路增設路燈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7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寶山里寶山部落擬申請排水系統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8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山里第一鄰巷道擬申請排水系統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9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山里 1 號 2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各 200 公尺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0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案由：建山里排水溝改善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1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高中里塔囉留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2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建請公所於高中里六貓農路及塔囉留農路增設路燈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3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復興里 2 號農路爬坡處路面部分顛坡損壞及路基掏空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維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4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復興里 1 號農路爬坡處路面部分顛坡損壞及路基掏空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維修路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5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復興里往溫泉方向農路爬坡處路面顛坡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維修路面及做排水溝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6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梅山里安定橋 4 號農路下游支線爬坡處路面顛坡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維修路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7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高中里（美蘭段）往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8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案由：建請區公所將梅山里往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19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案由：本案於梅山口第三鄰派出所後方不堪使用、嚴重阻塞，建請區公所重建水溝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0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勤和里往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1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高中里興中巷 90 號旁水溝清理及修復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經建類第 22 號

案由：高中里 46-47 號旁水溝修復案。

說明：一、排水溝排水系統不良，影響居住環境(詳如照片)。

二、請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3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案由：高中里 48 號旁擋土牆修復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4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建請修建往美蘭部落一座水泥橋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5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建請彩繪通往美蘭部落牆面圖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6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樂樂段至草水部落申請飲用水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27　提案人：余代表金鐘

案由：高中里 45.46.47 號住家後方排水溝修繕案。

決議：不予審查。

類別：經建類　編號：28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案由：周邊環境美化(種植櫻花—墨染櫻)，為使美化道路及做防護措施建請區公所沿途種值行道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叁、散會：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暨第十二次會議到此結束。